

臺中市東勢區公所114年8月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專欄

駭客設釣魚網站假防毒盜個資詐騙

防毒軟體也有假的，錢被騙事小，小心連信用卡等個人資料都會被騙走！

警方發現，目前有疑似境外的高明網路駭客，模仿「線上即時掃毒畫面」，民眾只要誤觸「釣魚網站」並按下滑鼠，電腦就會中毒，該網頁還佯稱「購買防毒軟體」可代為解毒，只要民眾一時不察刷卡付費，取得的防毒軟體不但無法解，連信用卡資料都洩漏，可說是「賠了夫人又折兵」。

警方呼籲民眾不要隨意點擊不明郵件或網路連結，並要熟悉自己電腦的防毒軟體及定期更新。警方說，這群網路駭客是全球性攻擊，但目前僅使用英文介面，所以已知受害者多為歐美等英語系國家民眾，台灣雖有不少民眾接觸到這些網站，但「英文看不懂，所以不會買」，中毒後只能以原有的掃毒軟體或重灌硬碟來因應。警方指出，被騙的24歲王姓研究生，在家使用電腦時，誤觸釣魚網站後電腦中毒，沒多久，電腦自動出現掃毒畫面，隨後又出現微軟公司的安全性警告及網路無法執行，還顯示一堆掃毒結果及病毒來源等資料。

王生趕緊重新開機，畫面顯示仍是無法使用的藍底白字說明畫面，並要他購買防毒軟體，當王生付出88美元（約新台幣2700餘元），收到的卻是假的解毒軟體及金鑰，依然無法解毒。

析論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

分析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，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。」，公務員違反保密義務者，除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追究其行政責任外，且應視其當時身分、所洩漏機密之內容、有無對價關係等情節，分別適用普通刑法或其他相關之刑事特別法予以論罪科刑。公務員依法所應保守之秘密，包括國防上應保守之秘密、軍

事上所應保守之秘密、職務上所保管或持有之秘密等，實務上最常發生且與公務員攸關的違法類別，殆為刑法第132條「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」。有鑒於此，本文擬就刑法第132條之構成要件，以及司法實務上之見解，提出心得淺見，並佐以案例說明，俾供作公務人員經辦相關業務時之參考。

構成要件 刑法第132條第1項：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；第2項：「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。」；第3項：「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而洩漏或交付之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300元以下罰金。」茲依該條文內容，分項析論其構成要件如下：

一、本條文第一項之犯罪主體為「公務員」。公務員之定義明定於刑法第10條第2項：「稱公務員者....之公共事務者。」此為最廣義之公務員定義，不以有無經考試、銓敘、任用為準，只要符合相關身分、授權、受託等法令規定即為已足。

二、本條文第1項之犯罪手法為「洩漏」或「交付」。稱洩漏者，謂使不應知悉秘密之人知悉之意，洩漏之方法並無限制，以公開或秘密方式進行均可，如張貼公告、公開提示、秘密傳閱、透過科技設備傳輸、口頭或電話告知等，重點在於使應屬秘密之內容，讓不應知悉秘密之人知悉，至於相對人為特定之人或為不特定之人，均在所不問。稱交付者，即將應秘密之物移轉予他人管有，交付之方式亦無限制，親自交付或託請他人交付均可，重點在於使應秘密之物移轉予不應持有者之管有，以移轉管有為實行既遂之要件，且交付當然涵蓋洩漏之意旨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本條文第1項所保護之客體為「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」。所稱之國防者，係指國家為對付外敵所籌備之一切軍事上設施，包括顯在武力及可得動員而為戰爭之潛在武力。所稱之應秘密者，係指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；其類別不以法令明文規定者為唯一認定標準，舉凡個人之車籍、戶籍、口卡、前科、通緝、勞保等資料，以及

入出境紀錄等，或涉及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，均屬應秘密之資料，公務員自有保守該等秘密之必要，但已經洩漏之秘密，則不為秘密；另亦須視事件之性質，判斷其是否屬應秘密之資料及內容，如尚在進行調查或偵查之犯罪案件、稅務違章案件之檢舉人、公務人員考績獎懲評定會議發言情形、尚未決標之政府採購案底價、人事甄審考試評審紀錄、評估階段之政府重大措施、金融帳戶存提或財產交易往來資料等。所稱之文書，係指表示意思時用以記載或證明其內容之物，須具有文字性、有體性、持久性及意思性，包括函文、書籍、紀錄、表報、單據、計劃書等；所稱之圖畫，則包括設計圖、工程圖、地理位置圖、DNA基因圖譜等；所稱之消息，指未形諸於文字之言語訊息，如以口頭或電話轉知應秘密之內容等；所稱之物品，屬概括之規定，其顯現存在方式為前述文書、圖畫、消息以外之其他物品，均屬之，包括電腦磁片、影音視訊、數位電磁紀錄、照相底片、錄音（影）帶等。上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須為公務員所製作或職務上所掌管持有、或為其職務上所知悉者，其性質係屬公有。至於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，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，則應依刑法第318條規定處斷。

四、 本條文第1項內容，係處罰故意犯，第2項則是明示處罰過失犯，即公務員因過失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。公務員為該等行為時，是否故意或過失之認定，則視具體個案情節，由負責偵審之檢察官與法官，依刑法第13條（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）、第14條（無認識之過失與有認識之過失）之要件，妥慎認事用法予以釐清責任。

五、 本條文第3項，則是追究非公務員故意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罪之刑責，其犯罪客體為非公務員，即公務員以外之所有人員，均為本項犯罪之客體。非公務員亦有可能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本條文第1項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如：律師於檢察官偵查中或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，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委聘為辯護人陪同在場，所得知之偵查作為與案情進度，於該案件尚未偵結起訴或作成處分前，相關內容係屬不

可公開之秘密，對外洩漏或交付，將可能影響特定人之權益，甚至危害其安全，或是使司法機關之偵查、調查作為曝光。又如：會計師受聘擔任財政部證券暨期貨交易委員會上市公司審查委員，若洩漏開會審查內容，將影響市場交易之公平與安全。至於執行業務人員（如醫師、藥師、藥商、助產士、宗教師、律師、辯護人、公證人、會計師）或其業務上佐理人，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，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，則依刑法第316條處斷。

「多一分保密警覺，少一分洩密的風險」，每個人都要有此共識與認知，處處小心為要，如此在日常生活及公務處理上，才能建構一個安全的環境。

